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036	69,202
銷售成本		<u>(63,721)</u>	<u>(67,368)</u>
毛利		2,315	1,834
利息收入		236	31
其他經營收入		678	210
分銷費用		(530)	(290)
商譽攤銷		(12,400)	(6,200)
行政開支		<u>(6,214)</u>	<u>(6,729)</u>
除稅前虧損	3	(15,915)	(11,144)
稅項	4	(48)	—
年度虧損淨額		<u>(15,963)</u>	<u>(11,144)</u>
每股虧損－基本	5	<u>(28.75仙)</u>	<u>(21.54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2,996
商譽		—	12,400
		<u>156</u>	<u>15,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	1,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0	8,286
證券投資		2,161	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88	27,105
		<u>36,594</u>	<u>37,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	3,716
銀行透支		—	27
		<u>3,309</u>	<u>3,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85</u>	<u>34,008</u>
		<u>33,441</u>	<u>49,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5,552	111,047
儲備		27,889	(61,643)
		<u>33,441</u>	<u>49,404</u>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更改。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4,165</u>	<u>11,871</u>	<u>66,0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77)</u>	<u>45</u>	(2,132)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025)
除稅前虧損			(15,915)
稅項	-	(48)	(48)
年度虧損淨額			<u>(15,96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9,585</u>	<u>9,617</u>	<u>69,2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72)</u>	<u>(686)</u>	(2,658)
利息收入			3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9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709)
年度虧損淨額			<u>(11,144)</u>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479	350
其他員工成本	2,755	2,364
員工成本總額	<u>3,234</u>	<u>2,714</u>
核數師酬金	392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148	3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42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21	422
撇銷壞賬	6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8
並已計入：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64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一間附屬公司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為該年度之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9,000港元）及72,4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76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5,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523,633股（二零零四年：51,732,65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更改（「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5港元，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0.095港元，以致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將上文第(a)及第(c)項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03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58%。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5,96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積極從事毛利較高之電腦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以改善整體之邊際利潤。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65%增加至3.51%。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專注於電腦消費產品之業務，電腦消費產品包括各類電腦產品，例如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亮實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九龍灣之物業。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收益基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重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05港元，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1,110,472,663股減至55,523,633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7,36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285,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作為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三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大部分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於本年度之匯率相對地穩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除已質押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繁重負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已留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情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之理由，而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陳耀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